

股票代碼：2432

倚天酷碁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一一四年度及一一三年度

公司地址：臺北市松山區復興北路369號7樓之5
電話：(02)26960296

目 錄

項 目	頁 次
一、封 面	1
二、目 錄	2
三、會計師查核報告書	3
四、資產負債表	4
五、綜合損益表	5
六、權益變動表	6
七、現金流量表	7
八、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一)公司沿革	8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8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8~9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0~20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20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20~37
(七)關係人交易	37~41
(八)質押之資產	41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41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	42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42
(十二)其 他	42~44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1.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45
2.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46
3.大陸投資資訊	46
(十四)部門資訊	46
九、重要會計項目明細表	47~53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KPMG

台北市110615信義路5段7號68樓(台北101大樓)
68F., TAIPEI 101 TOWER, No. 7, Sec. 5,
Xinyi Road, Taipei City 110615, Taiwan (R.O.C.)

電話 Tel + 886 2 8101 6666
傳真 Fax + 886 2 8101 6667
網址 Web kpmg.com/tw

會計師查核報告

倚天酷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查核意見

倚天酷基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四年及一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一四年及一一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倚天酷基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四年及一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一一四年及一一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績效與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受託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倚天酷基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強調事項

如個體財務報告附註一、附註四(二)及附註十二(二)所述，倚天酷基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一一四年六月五日以前以現金向宏碁智聯網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取得宏碁股份有限公司之子公司愛普瑞股份有限公司100%股權，該交易參照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公布之IFRS問答集及(101)基秘字第301號函釋之規定，係屬共同控制下之組織重組，應視為自始即取得，並據此編製民國一一四年度個體財務報告及重編民國一一三年度個體財務報告，本會計師並未因此而修正查核意見。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倚天酷基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四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判斷應溝通在查核報告上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一、收入認列

有關收入認列之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四(十五)客戶合約之收入；收入之相關揭露，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六(十六)。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倚天酷基股份有限公司之客戶分佈全球不同地區，且對客戶之銷售涉及不同種類之交易條件，需依據個別銷售條件辨認對商品之控制移轉予客戶之時點，據以認列銷貨收入，接近資產負債表日之收入可能有未被正確紀錄於正確期間之風險，故收入認列為本會計師執行倚天酷基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查核重要的評估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測試倚天酷基股份有限公司銷貨及收款作業循環與財務報導相關之內部控制；抽核選取年度報導期間結束日前後一段期間之銷貨交易樣本，了解該公司與客戶間之交易條件，並抽核相關交易憑證，以評估收入認列時點是否適當。

二、存貨評價

有關存貨評價之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四(七)存貨；存貨評價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說明，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五(一)；存貨跌價損失之提列情形，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六(四)。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倚天酷基股份有限公司之存貨係依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該公司主要銷售產品為電腦創新週邊產品與生活智慧產品，其市場競爭激烈且產品可能不符市場需求而產生呆滯情形，致存貨淨變現價值估計可能涉及管理階層之主觀判斷且有高度不確定性，因此存貨之評價為本會計師執行個體財務報告查核重要評估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了解管理階層所採用之存貨呆滯評價政策，並評估其適當性；檢視存貨庫齡報表，分析各期存貨庫齡變化情形及測試存貨是否分類於適當庫齡區間；評估存貨之評價是否已按倚天酷基股份有限公司之評價政策處理。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告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倚天酷基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倚天酷基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倚天酷基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告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 一、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 二、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倚天酷基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 三、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 四、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倚天酷基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倚天酷基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 五、評估個體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 六、對於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告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倚天酷基股份有限公司之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倚天酷碁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四年度個體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高靚玟 
唐嘉鍊 

證券主管機關：金管證審字第1060005191號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1080303300號
民國一一五年三月五日

倚天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十四年及一十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4.12.31		113.12.31(重編後)			114.12.31		113.12.31(重編後)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資 產					負債及權益				
流動資產：					流動負債：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一))	\$ 931,731	58	985,776	53	2130 合約負債—流動(附註六(十六))	\$ 62,516	4	66,050	3
117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六(三)及(十六))	48,852	3	103,586	6	2170 應付帳款	156,849	10	311,979	17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附註六(三)(十六)及七)	93,431	6	220,954	12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附註七)	36,522	2	47,493	3
1200 其他應收款	130	-	1,263	-	2200 其他應付款(附註六(十七))	92,590	6	83,550	5
130X 存貨(附註六(四))	99,700	6	131,600	7	222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附註七)	15,593	1	9,951	-
1479 預付款項及其他流動資產	26,750	2	13,962	1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4,517	-	26,704	2
流動資產合計	<u>1,200,594</u>	<u>75</u>	<u>1,457,141</u>	<u>79</u>	2250 負債準備—流動(附註六(十))	10,805	1	7,893	-
非流動資產：					2280 租賃負債—流動(附註六(九)及七)	1,342	-	1,070	-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附註六(二))	164,131	10	233,501	13	2365 退款負債—流動(附註七)	3,579	-	16,821	1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六(五))	184,879	12	113,592	6	2399 其他流動負債	1,414	-	2,212	-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六(六))	23,982	2	18,066	1	流動負債合計	<u>385,727</u>	<u>24</u>	<u>573,723</u>	<u>31</u>
1755 使用權資產(附註六(七)及七)	1,324	-	1,060	-	非流動負債：				
1760 投資性不動產(附註六(八))	6,054	-	6,185	-	2527 合約負債—非流動(附註六(十六))	611	-	754	-
1780 無形資產	896	-	1,369	-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六(十三))	18,104	1	13,694	1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六(十三))	12,837	1	13,441	1	2645 存入保證金	7,755	1	1,500	-
1980 存出保證金(附註八)	2,000	-	1,916	-	非流動負債合計	<u>26,470</u>	<u>2</u>	<u>15,948</u>	<u>1</u>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	987	-	987	-	負債總計	<u>412,197</u>	<u>26</u>	<u>589,671</u>	<u>32</u>
非流動資產合計	<u>397,090</u>	<u>25</u>	<u>390,117</u>	<u>21</u>	權益(附註六(十四))：				
資產總計	<u>\$ 1,597,684</u>	<u>100</u>	<u>1,847,258</u>	<u>100</u>	3110 普通股股本	618,600	39	618,600	33
					3200 資本公積	422,373	26	422,373	23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91,049	6	79,444	4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40,219	2	39,259	2
					3350 保留盈餘	122,796	8	123,097	7
					保留盈餘小計	254,064	16	241,800	13
					3400 其他權益	(109,550)	(7)	(40,219)	(2)
					35XX 共同控制下前手權益(附註十二(二))	-	-	15,033	1
					權益總計	<u>1,185,487</u>	<u>74</u>	<u>1,257,587</u>	<u>68</u>
					負債及權益總計	<u>\$ 1,597,684</u>	<u>100</u>	<u>1,847,258</u>	<u>100</u>

董事長：高樹國



經理人：鍾逸鈞



~4~

會計主管：鄭嘉豪



(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倚天酷基股份有限公司

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十四年及一十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4年度		113年度(重編後)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淨額(附註六(十六)及七)	\$ 2,713,672	100	2,264,319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六(四)(六)(十)、七及十二)	(2,367,080)	(87)	(1,945,258)	(86)
營業毛利	346,592	13	319,061	14
5910 已(未)實現銷貨利益	2,321	-	(2,321)	-
已實現營業毛利	348,913	13	316,740	14
營業費用(附註六(三)(六)(七)(八)(九)(十二)(十七)、七及十二)：				
6100 推銷費用	(108,055)	(4)	(103,781)	(5)
6200 管理費用	(78,959)	(3)	(72,511)	(3)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80,666)	(3)	(46,471)	(2)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432)	-	-	-
營業費用合計	(268,112)	(10)	(222,763)	(10)
營業淨利	80,801	3	93,977	4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六(九)(十一)(十八)及七)：				
7100 利息收入	13,921	1	14,687	1
7190 其他收入	9,452	-	8,209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1,710)	-	12,307	-
7375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利益之份額	39,867	1	17,977	1
7050 財務成本	(60)	-	(54)	-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61,470	2	53,126	2
稅前淨利	142,271	5	147,103	6
7950 所得稅費用(附註六(十三))	(26,056)	(1)	(30,337)	(1)
本期淨利	116,215	4	116,766	5
其他綜合損益(附註六(十四))：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69,370)	(2)	(48,090)	(2)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	-	-	-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69,370)	(2)	(48,090)	(2)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210	-	3,088	-
8399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	-	-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1,210	-	3,088	-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利)	(68,160)	(2)	(45,002)	(2)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48,055	2	71,764	3
本期淨利歸屬於：				
8610 本公司業主	\$ 117,426	4	116,029	5
8615 共同控制下前手權益	(1,211)	-	737	-
	\$ 116,215	4	116,766	5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本公司業主	\$ 48,095	2	71,027	3
8715 共同控制下前手權益	(40)	-	737	-
	\$ 48,055	2	71,764	3
每股盈餘(單位：新台幣元，附註六(十五))				
9750 基本每股盈餘(元)				
本公司業主	\$ 1.90		1.88	
共同控制下之前手權益	(0.02)		0.01	
基本每股盈餘(元)	\$ 1.88		1.89	
9850 稀釋每股盈餘(元)				
本公司業主	\$ 1.88		1.86	
共同控制下之前手權益	(0.02)		0.01	
稀釋每股盈餘(元)	\$ 1.86		1.87	

董事長：高樹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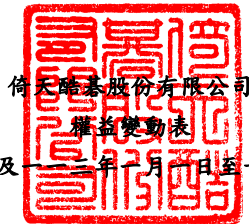
(請詳閱後附個別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鍾逸鈞



會計主管：鄭嘉豪





倚天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十四年及一十三年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保留盈餘						其他權益項目					歸屬於 母公司業主 之權益總計	共同控 制下前 手權益	權益總計
	普通股 股本	資本公積	法定盈 餘公積	特別盈 餘公積	保留盈餘	合計	國外營運機構 財務報表換算 之兌換差額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 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資產 未實現(損)益	確定福利計畫 再衡量數	合計				
民國一十三年一月一日餘額	\$ 618,600	422,373	67,318	39,259	121,263	227,840	(899)	6,983	(1,301)	4,783	1,273,596	-	1,273,596	
追溯調整共同控制下組織重組之前手權益	-	-	-	-	-	-	-	-	-	-	-	14,296	14,296	
期初重編後餘額	618,600	422,373	67,318	39,259	121,263	227,840	(899)	6,983	(1,301)	4,783	1,273,596	14,296	1,287,892	
本期淨利	-	-	-	-	116,029	116,029	-	-	-	-	116,029	737	116,766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3,088	(48,090)	-	(45,002)	(45,002)	-	(45,002)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116,029	116,029	3,088	(48,090)	-	(45,002)	71,027	737	71,764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12,126	-	(12,126)	-	-	-	-	-	-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102,069)	(102,069)	-	-	-	-	(102,069)	-	(102,069)	
民國一十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618,600	422,373	79,444	39,259	123,097	241,800	2,189	(41,107)	(1,301)	(40,219)	1,242,554	15,033	1,257,587	
本期淨利	-	-	-	-	117,426	117,426	-	-	-	-	117,426	(1,211)	116,215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39	(69,370)	-	(69,331)	(69,331)	1,171	(68,16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117,426	117,426	39	(69,370)	-	(69,331)	48,095	(40)	48,055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11,605	-	(11,605)	-	-	-	-	-	-	-	-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960	(960)	-	-	-	-	-	-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105,162)	(105,162)	-	-	-	-	(105,162)	-	(105,162)	
組織重組視為自始合併	-	-	-	-	-	-	-	-	-	-	-	(14,993)	(14,993)	
民國一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 618,600	422,373	91,049	40,219	122,796	254,064	2,228	(110,477)	(1,301)	(109,550)	1,185,487	-	1,185,487	

董事長：高樹國



經理人：鍾逸鈞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會計主管：鄭嘉豪



倚天酷基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十四年及一十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4年度	113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142,271	147,103
調整項目：		
折舊費用	17,293	8,453
攤銷費用	473	537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432	-
利息收入	(13,921)	(14,687)
股利收入	(9,452)	(8,209)
利息費用	60	54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利益之份額	(39,867)	(17,977)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	(1)
(已)未實現銷貨利益	(2,321)	2,321
收益費損項目合計	(47,303)	(29,509)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 / 負債變動數：		
應收帳款	50,656	(22,993)
應收帳款－關係人	69,579	28,922
其他應收款	1,133	(22)
存貨	(11,836)	(28,636)
預付款項及其他資產	(13,251)	51,660
淨確定福利資產	-	46,887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合計	96,281	75,818
應付帳款	(89,135)	(4,603)
應付帳款－關係人	(10,971)	26,651
其他應付款	17,552	1,904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5,781	4,489
退款負債	(9,991)	5,273
合約負債	(3,677)	29,363
負債準備	2,912	1,489
其他流動負債	(798)	1,12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88,327)	65,686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7,954	141,504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102,922	259,098
收取之利息	13,921	14,687
支付之利息	(60)	(54)
支付之所得稅	(43,229)	(1,198)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73,554	272,533

(續次頁)

董事長：高樹國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鍾逸鈞



會計主管：鄭嘉豪



倚天皓基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承前頁)

民國一十四年及一十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4年度	113年度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14,993)	(15,786)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7,210)	(20,825)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9
存出保證金增加	(84)	(115)
收取之股利	9,452	8,209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22,835)	(28,508)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存入保證金增加	6,255	-
租賃本金償還	(5,877)	(5,082)
發放現金股利	(105,142)	(102,370)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04,764)	(107,452)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增加數	(54,045)	136,573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985,776	849,203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931,731	985,776

董事長：高樹國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鍾逸鈞



會計主管：鄭嘉豪



倚天酷基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民國一一四年度及一一三年度
(除另有註明者外，所有金額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倚天酷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原名稱為倚天資訊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七十五年三月二十七日依中華民國公司法核准設立登記。本公司以民國一一〇年六月一日為合併基準日，以發行新股方式吸收合併宏基公司之子公司酷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酷基公司)，本公司為存續公司，酷基公司為消滅公司。註冊地址為臺北市松山區復興北路369號7樓之5。

本公司於民國一一四年六月五日以現金向宏碁智聯網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取得宏碁股份有限公司之子公司愛普瑞股份有限公司(已更名為宏碁風尚股份有限公司)100%之股權，該交易係屬共同控制下組織重組，相關說明請詳附註七(三)及十二(二)。

此外，為因應未來發展及擴大風尚事業開發符合市場趨勢的時尚產品業務，本公司以民國一一四年七月四日為分割基準日，將風尚事業相關業務分割讓與宏碁風尚股份有限公司，宏碁風尚股份有限公司發行2,789千股普通股予本公司作為受讓業務之對價。該交易係屬共同控制下組織重組，相關說明請詳附註七(三)。

本公司主要從事電信增值網路業務、電腦軟硬體應用系統之設計、銷售、出租及電腦創新週邊產品與生活智慧產品之銷售等相關業務。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個體財務報告已於民國一一五年三月五日經董事會通過發布。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已採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認可之新發布及修訂後準則及解釋之影響

本公司自民國一一四年一月一日起開始適用下列新修正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會計準則，且對個體財務報告未造成重大影響。

- 國際會計準則第二十一號之修正「缺乏可兌換性」

(二)尚未採用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會計準則之影響

本公司評估適用下列自民國一一五年一月一日起生效之新修正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會計準則，將不致對個體財務報告造成重大影響。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七號「保險合約」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七號之修正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七號之修正「金融工具之分類與衡量之修正」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會計準則之年度改善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七號之修正「涉及依賴自然電力之合約」

倚天酷基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三)金管會尚未認可之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及修正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之準則及解釋，對本公司可能攸關者如下：

新發布或修訂準則	主要修訂內容	理事會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8號「財務報表之表達與揭露」	<p>新準則引入三種類收益及費損、兩項損益表小計及一項關於管理階層績效衡量的單一附註。此等三項修正與強化在財務報表中如何對資訊細分之指引，為使用者提供更佳及更一致的資訊奠定基礎，並將影響所有公司。</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更具結構化之損益表：根據現行準則，公司使用不同的格式來表達其經營成果，使投資者難以比較不同公司間的財務績效。新準則採用更具結構化的損益表，引入新定義之「營業利益」小計，並規定所有收益及費損，將依公司主要經營活動歸類於三個新的不同種類。 • 管理階層績效衡量(MPMs)：新準則引入管理階層績效衡量之定義，並要求公司於財務報表之單一附註中，對於每一衡量指標解釋其為何可提供有用之資訊、如何計算及如何將衡量指標與根據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會計準則所認列的金額進行調節。 • 較細分之資訊：新準則包括公司如何於財務報表強化對資訊分組之指引。此包括資訊是否應列入主要財務報表或於附註中進一步細分之指引。 	<p>2027年1月1日</p> <p>註：金管會於民國114年9月25日發布新聞稿宣布我國將於民國117會計年度接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8號。如公司有提前適用之需求，亦得於金管會認可後，選擇提前適用。</p>

本公司現正持續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公司財務狀況與經營結果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本公司預期下列其他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之新發布及修正準則不致對個體財務報告造成重大影響。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二十八號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九號「不具公共課責性之子公司：揭露」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九號之修正
- 國際會計準則第二十一號之修正「換算為高度通貨膨脹之表達貨幣」

倚天酷基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本個體財務報告所採用之重大會計政策彙總說明如下。下列會計政策已一致適用於本財務報告之所有表達期間。

(一) 遵循聲明

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

(二) 編製基礎

1. 衡量基礎

除依公允價值衡量之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之金融資產外，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依歷史成本為基礎編製。

2. 功能性貨幣及表達貨幣

本公司係以營運所處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為其功能性貨幣。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表達。除另有註明者外，所有以新台幣表達之財務資訊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3. 共同控制下之組織重組

本公司於民國一一四年六月五日以現金向宏基智聯網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取得母公司宏基股份有限公司之子公司愛普瑞股份有限公司(已更名宏基風尚股份有限公司)100%之股權，該交易參照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101)基秘字第301號函及民國一〇七年十月二十六日發布之IFRS問答集「共同控制下企業合併之會計處理疑義」，係屬共同控制下之組織重組，應視為自始即已取得，並追溯重編前期比較個體財務報告。取得前共同控制下之股權於本個體財務報告列為股東權益項下之「共同控制下前手權益」，該公司損益中屬於共同控制下之前手權益列於本個體財務報告之綜合損益表之「共同控制下前手權益」。

另，本公司於民國一一四年七月四日將風尚事業相關業務分割讓與本公司之子公司宏基風尚股份有限公司，依照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於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三十日發布之IFRS問答集「組織重組下追溯重編比較財務報表之疑義」，係屬共同控制下之組織重組，依該問答集本公司選擇不將風尚事業相關業務視為自始即分割予宏基風尚股份有限公司，故不重編比較期間財務報表，相關之交易事實與影響請詳附註七(三)說明。

倚天酷基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三)外幣

1.外幣交易

外幣交易依交易日之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於後續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以下稱報導日)，外幣貨幣性項目依當日之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依衡量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則依交易日之匯率換算。

換算所產生之外幣兌換差異通常係認列於損益，惟指定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2.國外營運機構

國外營運機構之資產及負債，包括收購時產生之商譽及公允價值調整，係依報導日之匯率換算為本財務報告之表達貨幣；除高度通貨膨脹經濟者外，收益及費損項目係依當期平均匯率換算為本財務報告之表達貨幣，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均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

當處分國外營運機構致喪失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響時，與該國外營運機構相關之累計兌換差額係全數重分類為損益。部分處分含有國外營運機構之子公司時，相關累計兌換差額係按比例重新歸屬至非控制權益。部分處分含有國外營運機構之關聯企業或合資之投資時，相關累計兌換差額則按比例重分類至損益。

對國外營運機構之貨幣性應收或應付項目，若尚無清償計畫且不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予以清償時，其所產生之外幣兌換損益視為對該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之一部分而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

(四)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本公司對符合下列條件之一之資產列為流動資產，非屬流動資產之所有其他資產則列為非流動資產：

- 1.預期於其正常營業週期中實現該資產，或意圖將其出售或消耗；
- 2.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該資產；
- 3.預期於報導期間後十二個月內實現該資產；或
- 4.該資產為現金或約當現金(如國際會計準則第7號所定義)，除非於報導期間後至少十二個月將該資產交換或用以清償負債受到限制。

本公司對符合下列條件之一之負債列為流動負債，非屬流動負債之所有其他負債則列為非流動負債：

- 1.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該負債；
- 2.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該負債；
- 3.該負債於報導期間後十二個月內到期清償；或
- 4.於報導期間結束日不具有將該負債之清償遞延至報導期間後至少十二個月之權利。

倚天酷基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五)現金及約當現金

現金包括庫存現金、支票存款及活期存款。約當現金係指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短期並具高度流動性之投資。定期存款符合前述定義且持有目的係滿足短期現金承諾而非投資或其他目的者，列報於約當現金。

(六)金融工具

應收帳款原始係於產生時認列。所有其他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原始係於本公司成為金融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非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除不包含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之應收帳款外）或金融負債原始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於該取得或發行之交易成本衡量。不包含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之應收帳款原始係按交易價格衡量。

1.金融資產

原始認列時金融資產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依交易慣例購買或出售金融資產時，採用交易日會計處理。本公司僅於改變管理金融資產之經營模式時，始自下一個報導期間之首日起重分類所有受影響之金融資產。

(1)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同時符合下列條件，且未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時，係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 係在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為目的之經營模式下持有該金融資產。
- 該金融資產之合約條款產生特定日期之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該等資產於原始認列後，採有效利率法以攤銷後成本減除減損損失衡量。利息收入、外幣兌換損益及減損損失係認列於損益。除列時，將利益或損失列入損益。

(2)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債務工具投資同時符合下列條件，且未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時，係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 係在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出售為目的之經營模式下持有該金融資產。
- 該金融資產之合約條款產生特定日期之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本公司於原始認列時，可作一不可撤銷之選擇，將非持有供交易之權益工具投資後續公允價值變動列報於其他綜合損益。前述選擇係按逐項工具基礎所作成。

倚天酷基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後續按公允價值衡量，除債務工具投資之外幣兌換損益、按有效利息法計算之利息收入及減損損失及權益工具投資之股利收入(除非明顯代表部分投資成本之回收)認列於損益外，其餘帳面金額之變動係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並累積於權益項下之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於除列時，屬債務工具投資者，將權益項下之利益或損失累計金額重分類至損益；屬權益工具投資者，則將權益項下之利益或損失累計金額重分類至保留盈餘，不重分類至損益。

權益投資之股利收入於本公司有權利收取股利之日認列(通常係除息日)。

(3)金融資產減損

本公司針對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帳款(含關係人)、其他應收款(含關係人)及存出保證金等)之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

應收帳款之備抵損失係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其他金融資產，除下列金融資產係按報導日後十二個月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外，其餘係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

- 其他債務證券及銀行存款之信用風險(即金融工具之預期存續期間發生違約之風險)自原始認列後未顯著增加。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係指金融工具預期存續期間所有可能違約事項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十二個月預期信用損失係指金融工具於報導日後十二個月內可能違約事項所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或較短期間，若金融工具之預期存續期間短於十二個月時)。

衡量預期信用損失之最長期間為本公司暴露於信用風險之最長合約期間。

於判定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是否已顯著增加時，本公司考量合理且可佐證之資訊(無需過度成本或投入即可取得)，包括質性及量化資訊，及根據本公司之歷史經驗、信用評估及前瞻性資訊所作之分析。

預期信用損失為金融工具預期存續期間信用損失之機率加權估計值。信用損失係按所有現金短收之現值衡量，亦即本公司依據合約可收取之現金流量與本公司預期收取之現金流量之差額。預期信用損失係按金融資產之有效利率折現。

於每一報導日本公司評估按攤銷後成本衡量金融資產是否有信用減損。對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具有不利影響之一項或多項事項已發生時，該金融資產已信用減損。金融資產已信用減損之證據包括有關下列事項之可觀察資料：

- 借款人之重大財務困難；
- 違約，諸如延滯或逾期超過一百八十天；

倚天酷基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 因與借款人之財務困難相關之經濟或合約理由，本公司給予借款人原本不會考量之讓步；或
- 借款人很有可能會聲請破產或進行其他財務重整。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之備抵損失係自資產之帳面金額中扣除。

當本公司對回收金融資產整體或部分無法合理預期時，係直接減少其金融資產總帳面金額。本公司係以是否合理預期可回收之基礎個別分析沖銷之時點及金額。本公司預期已沖銷金額將不會重大迴轉。然而，已沖銷之金融資產仍可強制執行，以符合本公司回收逾期金額之程序。

(4) 金融資產之除列

本公司僅於對來自該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終止，或已移轉金融資產且該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其他企業時，或既未移轉亦未保留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且未保留該金融資產之控制時，始將金融資產除列。

本公司簽訂移轉金融資產之交易，若保留已移轉資產所有權之所有或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則仍持續認列該資產於資產負債表。

2. 金融負債

(1) 權益交易

權益工具係指表彰本公司於資產減除其所有負債後剩餘權益之任何合約。

本公司發行之權益工具係以取得之價款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後之金額認列。

(2) 金融負債

本公司之金融負債原始認列時分類為攤銷後成本衡量，後續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衡量。利息費用及兌換損益係認列於損益。除列時之任何利益或損失亦係認列於損益。

(3) 金融負債之除列

本公司係於合約義務已履行、取消或到期時，除列金融負債。當金融負債條款修改且修改後負債之現金流量有重大差異，則除列原金融負債，並以修改後條款為基礎按公允價值認列新金融負債。除列金融負債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或應支付對價總額(包含任何所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為損益。

(4) 金融資產及負債之互抵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僅於本公司目前有法律上可執行之權利進行互抵及有意圖以淨額交割或同時變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方予以互抵並以淨額表達於資產負債表。

倚天酷基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七)存 貨

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成本包括使其達可供使用的地點及狀態所發生之必要支出，並採加權平均法計算。淨變現價值係指正常營業下之估計售價減除估計完工尚需投入之成本及銷售費用為計算基礎。

(八)投資子公司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本公司對具控制力之被投資公司係採權益法評價。在權益法下，個體財務報告當期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與合併基礎編製之財務報告中當期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分攤數相同，且個體財務報告業主權益與合併基礎編製之財務報告中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相同。

本公司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之變動，未導致喪失控制者，作為與業主間之權益交易處理。

(九)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認列與衡量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依成本(包含資本化之借款成本)減累計折舊及任何累計減損衡量。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重大組成部分耐用年限不同時，則視為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單獨項目(主要組成部分)處理。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處分利益或損失係認列於損益。

2.後續成本

後續支出僅於其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公司時始予以資本化。

3.折 舊

折舊係依資產成本減除殘值計算，並採直線法於每一組成部分之估計耐用年限內認列於損益。租賃權益改良係依租約年限或估計使用年限較短者按平均法攤銷。除土地不予提列折舊外，其餘之估計耐用年限為：機器及模具設備，3年；辦公設備，3年；租賃改良，3年。

本公司於每一報導日檢視折舊方法、耐用年限及殘值，並於必要時適當調整。

(十)投資性不動產

投資性不動產係指持有供賺取租金或資產增值或二者兼具，而非供正常營業出售或作為行政管理目的之不動產。投資性不動產原始以成本衡量，後續以成本減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衡量，其折舊方法、耐用年限及殘值比照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規定處理。

投資性不動產之租金收益係於租賃期間按直線法認列於其他收益及費損項下。給與之租賃誘因係於租賃期間認列為租賃收益之調整。

當投資性不動產用途變更而重分類為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時，以變更用途時之帳面金額予以重分類。

倚天酷基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一)無形資產

本公司取得無形資產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攤銷與累計減損衡量之。攤銷金額係依直線法按下列估計耐用年限計提：外購軟體，1~3年；專利權，5年；商標權，10年。

本公司於每一報導日檢視無形資產之殘值、攤銷期間及攤銷方法，並於必要時適當調整。

(十二)租賃

本公司係於合約成立日評估合約是否係屬於或包含租賃，若合約轉讓對已辨認資產之使用之控制權一段時間以換得對價，則合約係屬於或包含租賃。

1.承租人

本公司於租賃開始日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使用權資產係以成本為原始衡量，該成本包含租賃負債之原始衡量金額，調整租賃開始日或之前支付之任何租賃給付，並加計所發生之原始直接成本及為拆卸、移除標的資產及復原其所在地點或標的資產之估計成本，同時減除收取之任何租賃誘因。

使用權資產後續於租賃開始日至使用權資產之耐用年限屆滿時或租賃期間屆滿時兩者之較早者以直線法提列折舊。此外，本公司定期評估使用權資產是否發生減損並處理任何已發生之減損損失，並於租賃負債發生再衡量的情況下配合調整使用權資產。

租賃負債係以租賃開始日尚未支付之租賃給付之現值為原始衡量。若租賃隱含利率容易確定，則折現率為該利率，若並非容易確定，則使用本公司之增額借款利率。一般而言，本公司係採用其增額借款利率為折現率。

計入租賃負債衡量之租賃給付包括：

- (1)固定給付，包括實質固定給付；
- (2)取決於某項指數或費率之變動租賃給付，採用租賃開始日之指數或費率為原始衡量；
- (3)預期支付之殘值保證金額；及
- (4)於合理確定將行使購買選擇權或租賃終止選擇權時之行使價格或所須支付之罰款。

租賃負債後續係以有效利息法計提利息，並於發生以下情況時再衡量其金額：

- (1)用以決定租賃給付之指數或費率變動導致未來租賃給付有變動；
- (2)預期支付之殘值保證金額有變動；
- (3)標的資產購買選擇權之評估有變動；
- (4)對是否行使延長或終止選擇權之估計有所變動，而更改對租賃期間之評估；
- (5)租賃標的、範圍或其他條款之修改。

倚天酷基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租賃負債因前述用以決定租賃給付之指數或費率變動、殘值保證金額有變動以及購買、延長或終止選擇權之評估變動而再衡量時，係相對應調整使用權資產之帳面金額，並於使用權資產之帳面金額減至零時，將剩餘之再衡量金額認列於損益中。

對於減少租賃範圍之租賃修改，則係減少使用權資產之帳面金額以反映租賃之部分或全面終止，並將其與租賃負債再衡量金額間之差額則認列於損益中。

本公司將不符合投資性不動產定義之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分別以單行項目表達於資產負債表中。

針對短期租賃及低價值標的資產租賃，本公司選擇不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而係將相關租賃給付依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為費用。

2. 出租人

本公司為出租人之交易，係於租賃成立日將租賃合約依其是否移轉附屬於標的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分類，若是則分類為融資租賃，否則分類為營業租賃。於評估時，本公司考量包括租賃期間是否涵蓋標的資產經濟年限之主要部分等相關特定指標。

針對營業租賃，本公司採直線基礎將所收取之租賃給付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為租金收入。

(十三) 非金融資產減損

本公司於每一報導日評估是否有跡象顯示非金融資產（除存貨及遞延所得稅資產外）之帳面金額可能有減損。若有任一跡象存在，則估計該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商譽係每年定期或當有減損跡象時進行減損測試。

為減損測試之目的，係將現金流入大部分獨立於其他個別資產或資產群組之現金流入之一組資產作為最小可辨認資產群組。企業合併取得之商譽係分攤至預期可自合併綜效受益之各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群組。

可回收金額為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公允價值減處分成本與其使用價值孰高者。於評估使用價值時，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係以折現率折算至現值，該折現率應反映現時市場對貨幣時間價值及對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特定風險之評估。

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低於帳面金額，則認列減損損失。減損損失係立即認列於損益，且係先減少該現金產生單位受攤商譽之帳面金額，次就該單位內其他各資產帳面金額之比例減少各該資產帳面金額。

商譽減損損失不予迴轉。商譽以外之非金融資產則僅在不超過該資產若未於以前年度認列減損損失時所決定之帳面金額（減除折舊或攤銷）之範圍內迴轉。

倚天酷基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四)負債準備

負債準備之認列係因過去事件而負有現時義務，使本公司未來很有可能需要流出具經濟效益之資源以清償該義務，且該義務之金額能可靠估計。

保固負債準備係於銷售商品或服務時認列，該項負債準備係根據歷史保固資料及所有可能結果按其相關機率加權衡量。

(十五)客戶合約之收入

收入係按移轉商品或勞務而預期有權取得之對價衡量。本公司係於對商品或勞務之控制移轉予客戶而滿足履約義務時認列收入。本公司依收入項目說明如下：

1.商品之銷售

本公司係於對產品之控制移轉時認列收入。該產品之控制移轉係指產品已交付給客戶，客戶能完全裁決產品之銷售通路及價格，且已無會影響客戶接受該產品之未履行義務。交付係發生於產品運送至特定地點，其陳舊過時及損失風險已移轉予客戶，及客戶已依據銷售合約接受產品，驗收條款已失效，或本公司有客觀證據認為已滿足所有驗收條件時。

本公司係以合約價格減除估計之數量折扣及折讓之淨額為基礎認列收入，折扣或折讓之金額係使用過去累積之經驗按期望值估計之，且僅於高度很有可能不會發生重大迴轉之範圍內認列收入。截至報導日止，相關銷售折扣或折讓預期支付予客戶之金額，認列為退款負債。

本公司提供標準保固因而負瑕疵退款之義務，且已就該義務認列保固負債準備。

本公司於交付商品時認列應收帳款，因本公司在該時點具無條件收取對價之權利。

2.財務組成部分

本公司預期所有客戶合約移轉商品或勞務予客戶之時間與客戶為該商品或勞務付款之時間間隔皆不超過一年，因此，本公司不調整交易價格之貨幣時間價值。

(十六)員工福利

1.確定提撥計畫

確定提撥退休金計畫之提撥義務係於員工提供服務期間內認列為損益項下之員工福利費用。

2.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義務係以未折現之基礎衡量，且於提供相關服務時認列為費用。有關短期現金紅利或分紅計畫下預期支付之金額，若係因員工過去提供服務而使本公司負有現時之法定或推定支付義務，且該義務能可靠估計時，將該金額認列為負債。

倚天酷基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七)所得稅

所得稅包括當期及遞延所得稅。除與企業合併、直接認列於權益或其他綜合損益之項目相關者外，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應認列於損益。

本公司判斷與所得稅相關之利息或罰款(包括不確定之稅務處理)不符合所得稅之定義，因此係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七號之會計處理。

當期所得稅包括依據當年度課稅所得(損失)計算之預計應付所得稅或應收退稅款，及任何對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或應收退稅款之調整。其金額係反映所得稅相關不確定性(若有)後，按報導日之法定稅率或實質性立法之稅率衡量預期將支付或收取款項之最佳估計值。

遞延所得稅係就資產及負債於報導日之帳面金額與其課稅基礎之暫時性差異予以衡量認列。下列情況產生之暫時性差異不予認列遞延所得稅：

- 1.非屬企業合併之交易原始認列之資產或負債，且於交易(1)當時不影響會計利潤及課稅所得(損失)且(2)並未產生相等之應課稅及可減除暫時性差異者。
- 2.因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權益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本公司可控制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點且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以及
- 3.商譽原始認列所產生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

對於未使用之課稅損失及未使用所得稅抵減遞轉後期，與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在很有可能未來課稅所得可供使用之範圍內，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並於每一報導日予以重評估，就相關所得稅利益非屬很有可能實現之範圍內予以調減；或在變成很有可能足夠課稅所得之範圍內迴轉原已減少之金額。

遞延所得稅係以預期暫時性差異迴轉時之稅率衡量，採用報導日之法定稅率或實質性立法稅率為基礎，並已反映所得稅相關不確定性(若有)。

本公司僅於同時符合下列條件時，始將遞延所得稅資產及遞延所得稅負債互抵：

- 1.有法定執行權將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互抵；且
- 2.遞延所得稅資產及遞延所得稅負債與下列由同一稅捐機關課徵所得稅之納稅主體之一有關；
 - (1)同一納稅主體；或
 - (2)不同納稅主體，惟各主體意圖在重大金額之遞延所得稅資產預期回收及遞延所得稅負債預期清償之每一未來期間，將當期所得稅負債及資產以淨額基礎清償，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

倚天酷基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八)每股盈餘

本公司列示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基本及稀釋每股盈餘。本公司基本每股盈餘係以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損益，除以當期加權平均流通在外普通股股數計算之。稀釋每股盈餘則係將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損益及加權平均流通在外普通股股數，分別調整所有潛在稀釋普通股之影響後計算之。本公司之潛在稀釋普通股包括得採股票發放之員工酬勞。

(十九)部門資訊

本公司已於合併財務報告揭露部門資訊，因此個體財務報告不揭露部門資訊。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管理階層編製本財務報告時，必須對未來(包括氣候相關風險及機會)作出判斷及估計，其將對會計政策之採用及資產、負債、收益及費用之報導金額有所影響。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存有差異。

管理當局持續檢視估計及基本假設，其與本公司之風險管理及氣候相關承諾一致，會計估計值變動於變動期間及受影響之未來期間予以認列。

以下假設及估計之不確定性具有導致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於下個財務年度重大調整之重大風險，其相關資訊如下：

(一)存貨之評價：

由於存貨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計價，本公司評估報導日存貨因過時陳舊或無市場銷售價值之金額，並將存貨成本沖減至淨變現價值。此存貨評價主要係依未來特定期間內之產品需求為估計基礎，故可能產生重大變動。有關存貨跌價損失認列情形，請詳附註六(四)。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一)現金及約當現金

	<u>114.12.31</u>	<u>113.12.31</u>
活期存款及支票存款	\$ 169,351	177,291
原始到期日三個月以內之定期存款	762,380	808,485
	<u>\$ 931,731</u>	<u>985,776</u>

(二)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u>114.12.31</u>	<u>113.12.31</u>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國內上市(櫃)公司股票	\$ <u>164,131</u>	<u>233,501</u>

本公司持有上述權益工具投資為長期策略性投資且非為交易目的所持有，故已指定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本公司民國一一四年度及一一三年度未處分策略性投資。

倚天酷基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三)應收帳款淨額(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u>114.12.31</u>	<u>113.12.31</u>
應收帳款	\$ 49,284	103,586
應收帳款－關係人	<u>93,431</u>	<u>220,954</u>
	142,715	324,540
減：備抵減損損失	<u>(432)</u>	<u>-</u>
	<u>\$ 142,283</u>	<u>324,540</u>

本公司針對應收帳款採用簡化作法估計預期信用損失，亦即使用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衡量，並已納入前瞻性之資訊。應收帳款之預期信用損失分析如下：

	<u>114.12.31</u>		
	<u>應收帳款 帳面金額</u>	<u>加權平均預期 信用損失率</u>	<u>備抵存續期間 預期信用損失</u>
未逾期	\$ 29,588	0.00%	-
逾期1~30天	2,380	0.00%	-
逾期31~60天	9,077	0.00%	-
逾期61~90天	56	0.00%	-
逾期91~120天	7,751	0.00%	-
逾期180天以上	<u>432</u>	100.00%	<u>(432)</u>
	<u>\$ 49,284</u>		<u>(432)</u>
	<u>113.12.31</u>		
	<u>應收帳款 帳面金額</u>	<u>加權平均預期 信用損失率</u>	<u>備抵存續期間 預期信用損失</u>
未逾期	\$ 102,190	0.00%	-
逾期1~30天	852	0.00%	-
逾期31~60天	106	0.00%	-
逾期61~90天	6	0.00%	-
逾期91~120天	216	0.00%	-
逾期151天以上	<u>216</u>	0.00%	<u>-</u>
	<u>\$ 103,586</u>		<u>-</u>

倚天酷基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本公司民國一一四年及一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應收帳款一關係人經評估皆無預期信用損失，分析如下：

	<u>114.12.31</u>	<u>113.12.31</u>
未逾期	\$ 93,431	217,906
逾期1~30天	-	2,872
逾期31~60天	-	4
逾期61~90天	-	172
逾期181天以上	-	-
	<u>\$ 93,431</u>	<u>220,954</u>

本公司應收帳款之備抵損失變動表如下：

	<u>114年度</u>	<u>113年度</u>
期初餘額	\$ -	1,206
減損損失認列	432	-
本年度因無法收回而沖銷之金額	-	(1,206)
期末餘額	<u>\$ 432</u>	<u>-</u>

(四)存 貨

	<u>114.12.31</u>	<u>113.12.31</u>
原料	\$ 46	1,600
商品及製成品	99,654	130,000
	<u>\$ 99,700</u>	<u>131,600</u>

當期認列於銷貨成本之存貨相關費損明細如下：

	<u>114年度</u>	<u>113年度</u>
已出售存貨成本	\$ 2,343,556	1,935,147
存貨跌價損失(回升利益)	3,643	(7,537)
	<u>\$ 2,347,199</u>	<u>1,927,610</u>

存貨跌價損失係因期末存貨沖減至淨變現價值而認列之存貨跌價損失。存貨跌價回升利益係因部分於期初已提列備抵跌價損失之存貨已出售或使用，致評估需認列之備抵存貨跌價損失之金額因而減少所致。

(五)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本公司於報導日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列示如下：

	<u>114.12.31</u>	<u>113.12.31</u>
子公司	<u>\$ 184,879</u>	<u>113,592</u>

請參閱民國一一四年度合併財務報告。

本公司於民國一一三年度以現金15,786千元注資子公司Acer Gadget America Inc.，取得其100%股權。

倚天酷基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1.共同控制下組織重組

本公司於民國一一四年六月五日以現金14,993千元向宏基智聯網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取得宏基股份有限公司之子公司愛普瑞股份有限公司(已更名為宏基風尚股份有限公司)100%之股權。另，本公司以民國一一四年七月四日為分割基準日，將風尚事業處分割讓與本公司之子公司宏基風尚股份有限公司，並取得宏基風尚股份有限公司新發行之普通股，前述交易皆係屬共同控制下之組織重組，相關說明請詳附註四(二)及七(三)。

(六)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本公司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成本及累計折舊變動明細如下：

成本：	機器及			總計
	模貝設備	辦公設備	租賃改良	
民國114年1月1日餘額	\$ 21,023	928	279	22,230
增添	17,210	-	-	17,210
分割予子公司	-	(203)	-	(203)
民國114年12月31日餘額	<u>\$ 38,233</u>	<u>725</u>	<u>279</u>	<u>39,237</u>
民國113年1月1日餘額	\$ 198	938	279	1,415
增添	20,825	-	-	20,825
處分	-	(10)	-	(10)
民國113年12月31日餘額	<u>\$ 21,023</u>	<u>928</u>	<u>279</u>	<u>22,230</u>
累計折舊：				
民國114年1月1日餘額	\$ 3,146	794	224	4,164
折舊	11,138	84	55	11,277
分割予子公司	-	(186)	-	(186)
民國114年12月31日餘額	<u>\$ 14,284</u>	<u>692</u>	<u>279</u>	<u>15,255</u>
民國113年1月1日餘額	\$ 198	580	132	910
折舊	2,948	216	92	3,256
處分	-	(2)	-	(2)
民國113年12月31日餘額	<u>\$ 3,146</u>	<u>794</u>	<u>224</u>	<u>4,164</u>
帳面價值：				
民國114年12月31日	<u>\$ 23,949</u>	<u>33</u>	<u>-</u>	<u>23,982</u>
民國113年12月31日	<u>\$ 17,877</u>	<u>134</u>	<u>55</u>	<u>18,066</u>
民國113年1月1日	<u>\$ -</u>	<u>358</u>	<u>147</u>	<u>505</u>

倚天酷基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七)使用權資產

	房 屋 及 建 築	其 他	總 計
成本：			
民國114年1月1日餘額	\$ 2,560	5,011	7,571
增添	6,149	-	6,149
轉銷	(2,560)	(5,011)	(7,571)
民國114年12月31日餘額	<u>\$ 6,149</u>	<u>-</u>	<u>6,149</u>
民國113年1月1日餘額	\$ 2,503	5,011	7,514
增添	2,560	-	2,560
轉銷	(2,503)	-	(2,503)
民國113年12月31日餘額	<u>\$ 2,560</u>	<u>5,011</u>	<u>7,571</u>
累計折舊：			
民國114年1月1日餘額	\$ 1,921	4,590	6,511
折舊	5,464	421	5,885
轉銷	(2,560)	(5,011)	(7,571)
民國114年12月31日餘額	<u>\$ 4,825</u>	<u>-</u>	<u>4,825</u>
民國113年1月1日餘額	\$ 1,878	2,069	3,947
折舊	2,546	2,521	5,067
轉銷	(2,503)	-	(2,503)
民國113年12月31日餘額	<u>\$ 1,921</u>	<u>4,590</u>	<u>6,511</u>
帳面價值：			
民國114年12月31日	<u>\$ 1,324</u>	<u>-</u>	<u>1,324</u>
民國113年12月31日	<u>\$ 639</u>	<u>421</u>	<u>1,060</u>
民國113年1月1日	<u>\$ 625</u>	<u>2,942</u>	<u>3,567</u>

(八)投資性不動產

	土 地	房 屋 及 建 築	其 他	總 計
成本：				
民國114年1月1日				
(即民國114年12月31日餘額)	<u>\$ 20,145</u>	<u>9,033</u>	<u>300</u>	<u>29,478</u>
民國113年1月1日餘額				
(即民國113年12月31日餘額)	<u>\$ 20,145</u>	<u>9,033</u>	<u>300</u>	<u>29,478</u>

倚天酷基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u>土地</u>	<u>房屋及 建築</u>	<u>其他</u>	<u>總 計</u>
累計折舊及減損損失：				
民國114年1月1日 餘額	\$ 16,291	6,702	300	23,293
折舊	-	131	-	131
民國114年12月31日 餘額	<u>\$ 16,291</u>	<u>6,833</u>	<u>300</u>	<u>23,424</u>
民國113年1月1日 餘額	\$ 16,291	6,572	300	23,163
折舊	-	130	-	130
民國113年12月31日 餘額	<u>\$ 16,291</u>	<u>6,702</u>	<u>300</u>	<u>23,293</u>
帳面金額：				
民國114年12月31日	<u>\$ 3,854</u>	<u>2,200</u>	-	<u>6,054</u>
民國113年12月31日	<u>\$ 3,854</u>	<u>2,331</u>	-	<u>6,185</u>
民國113年1月1日	<u>\$ 3,854</u>	<u>2,461</u>	-	<u>6,315</u>
公允價值：				
民國114年12月31日				<u>\$ 23,766</u>
民國113年12月31日				<u>\$ 19,488</u>

投資性不動產之公允價值係本公司管理階層參考同區域類似不動產交易價格之市場證據，其公允價值評價技術所使用之輸入值係屬第三等級。

(九)租賃負債

1.本公司租賃負債之帳面金額如下：

	<u>114.12.31</u>	<u>113.12.31</u>
流動	<u>\$ 1,342</u>	<u>1,070</u>

到期分析請詳附註六(二十)。

2.認列於損益之金額如下：

	<u>114年度</u>	<u>113年度</u>
租賃負債之利息費用	<u>\$ 60</u>	<u>51</u>
短期租賃之費用	<u>\$ 130</u>	<u>130</u>

3.認列於現金流量表之金額如下：

	<u>114年度</u>	<u>113年度</u>
租賃之現金流出總額	<u>\$ 6,067</u>	<u>5,263</u>

4.重要租賃條款

本公司承租房屋及建築、辦公及雜項設備之租賃期間通常為1~2年。另，本公司承租部分辦公及雜項設備因符合短期租賃，故選擇適用豁免認列規定而不認列其相關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

倚天酷基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負債準備—流動

	<u>保固</u>
民國114年1月1日餘額	\$ 7,893
新增	4,503
使用	(1,980)
匯率影響數	<u>389</u>
民國114年12月31日餘額	<u>\$ 10,805</u>
民國113年1月1日餘額	\$ 6,404
新增	4,180
使用	(2,151)
匯率影響數	<u>(540)</u>
民國113年12月31日餘額	<u>\$ 7,893</u>

1.保固準備

保固負債準備按仍處於保固維修期間內之數量、該等產品歷史維修率及單位維修成本估計之，本公司持續檢視該估計基礎並於適當時予以修正之。

(十一)營業租賃—出租人

本公司出租其投資性不動產，由於並未移轉附屬於標的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該等租賃合約係分類為營業租賃，請詳附註六(八)投資性不動產。

民國一一四年度及一一三年度因出租其投資性不動產而產生之租金收入分別為390千元及369千元。

(十二)員工福利

1.確定福利計畫

本公司於民國一一三年度結清提撥至台灣銀行之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之餘額，並認列相關之利益於營業費用減項，金額計4,275千元。

2.確定提撥計畫

本公司之確定提撥計畫係依勞工退休金條例之規定，依勞工每月工資6%之提繳率，提撥至勞工保險局之勞工退休金個人專戶。在此計畫下本公司提撥固定金額至勞工保險局後，即無支付額外金額之法定或推定義務。本公司民國一一四年度及一一三年度確定提撥退休金辦法下之退休金費用分別為3,552千元及3,513千元，已提撥至勞工保險局。

倚天酷基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三)所得稅

1.本公司所得稅費用明細如下：

	<u>114年度</u>	<u>113年度</u>
當期所得稅費用		
當期產生	\$ 19,955	26,848
調整前期之當期所得稅	1,087	(177)
未分配盈餘加徵	-	1,275
	<u>21,042</u>	<u>27,946</u>
遞延所得稅費用		
暫時性差異之發生及迴轉	5,014	2,391
	<u>\$ 26,056</u>	<u>30,337</u>

本公司民國一一四年度及一一三年度無直接認列於權益或其他綜合損益下之所得稅。

本公司所得稅費用與稅前淨利之關係調節如下：

	<u>114年度</u>	<u>113年度</u>
稅前淨利	\$ <u>142,271</u>	<u>147,103</u>
依本公司所在地國內稅率計算之所得稅	\$ 28,454	29,421
免稅所得	(1,890)	(1,642)
前期所得稅調整	1,087	(177)
未分配盈餘加徵	-	1,275
其他	(1,595)	1,460
所得稅費用	<u>\$ 26,056</u>	<u>30,337</u>

2.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

本公司民國一一四年度及一一三年度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之變動如下：

遞延所得稅資產：

	<u>備抵銷貨 折讓</u>	<u>備抵存貨 跌價損失</u>	<u>課稅 損失</u>	<u>應付費用 及其他</u>	<u>合計</u>
民國114年1月1日	\$ 3,364	4,812	-	5,265	13,441
認列於(損)益	<u>(2,648)</u>	<u>(67)</u>	<u>-</u>	<u>2,111</u>	<u>(604)</u>
民國114年12月31日	<u>\$ 716</u>	<u>4,745</u>	<u>-</u>	<u>7,376</u>	<u>12,837</u>
民國113年1月1日	\$ 2,310	6,319	6,387	4,601	19,617
認列於(損)益	<u>1,054</u>	<u>(1,507)</u>	<u>(6,387)</u>	<u>664</u>	<u>(6,176)</u>
民國113年12月31日	<u>\$ 3,364</u>	<u>4,812</u>	<u>-</u>	<u>5,265</u>	<u>13,441</u>

倚天酷基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遞延所得稅負債：

	確定福利 計 畫	採權益法 認列子公司 損益份額	其他	合計
民國114年1月1日	\$ -	13,449	245	13,694
認列於損(益)	-	4,432	(22)	4,410
民國114年12月31日	\$ -	17,881	223	18,104
民國113年1月1日	\$ 7,064	10,001	414	17,479
認列於損(益)	(7,064)	3,448	(169)	(3,785)
民國113年12月31日	\$ -	13,449	245	13,694

3.所得稅核定情形

本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已奉稽徵機關核定至民國一一二年度。

(十四)資本及其他權益

1.股本

民國一一四年及一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額定股本總額均為1,200,000千元，每股面額10元，分為120,000千股。已發行股份均為普通股61,860千股。

本公司民國一一四年度及一一三年度普通股流通在外股數調節表如下(以千股表達)：

	114年度	113年度
期初餘額(即期末餘額)	61,860	61,860

2.資本公積

本公司資本公積餘額內容如下：

	114.12.31	113.12.31
發行股本溢價	\$ 327,749	327,749
庫藏股票交易	46,802	46,802
合併溢額	47,682	47,682
員工認股權	140	140
	\$ 422,373	422,373

依公司法規定，資本公積需優先填補虧損後，始得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以已實現之資本公積發給新股或現金。前項所稱之已實現資本公積，包括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及受領贈與之所得。

3.保留盈餘及股利政策

(1)法定盈餘公積

依公司法規定，公司無虧損時，得經股東會決議，以法定盈餘公積發給新股或現金，惟以該項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五之部分為限。

倚天酷基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2)特別盈餘公積

依金管會規定，本公司於分派可分配盈餘時，就當年度發生之帳列其他股東權益減項淨額，自當期稅後淨利加計當期稅後淨利以外項目計入當期末分配盈餘數額與前期未分配盈餘補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屬前期累積之其他股東權益減項金額，則自前期未分配盈餘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不得分派。嗣後其他股東權益減項數額有迴轉時，得就迴轉部份分派盈餘。

(3)盈餘分配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以往虧損，次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實收資本額時，不在此限。次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提撥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盈餘，併同累積未分配盈餘，得派付股東股利，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配股東股利。依本公司民國一一三年五月二十九日修訂後章程，本公司分派股息及紅利、資本公積或法定盈餘公積之全部或一部如以發放現金為之，授權董事會以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決議為之，並報告股東會。

本公司股利政策，係配合目前及未來之發展計劃、考量投資環境、資金需求及國內外競爭狀況，並兼顧股東利益等因素，於可供分配盈餘中提撥不低於百分之十分配股東股利，得以現金或股票方式為之，惟經董事會決議不分配，並經股東會通過，不在此限。除經董事會決議股利分派不發放現金，並經股東會通過外，為達平衡穩定之股利政策，本公司股利分派時，其中現金股利之比率不得低於股利總額之百分之十。

本公司於民國一一三年五月二十九日經股東會決議以每股1.65元配發現金股利，計102,069千元。

本公司於民國一一四年三月十一日經董事會決議以每股1.7元配發現金股利，計105,162千元。

本公司於民國一一五年三月五日經董事會決議以每股1.7元配發現金股利，計105,162千元。

相關資訊可至公開資訊觀測站等管道查詢之。

4.其他權益(稅後淨額)

(1)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u>114年度</u>	<u>113年度</u>
期初餘額	\$ 2,189	(899)
換算國外營運機構淨資產所產生之兌換差額	<u>39</u>	<u>3,088</u>
期末餘額	<u>\$ 2,228</u>	<u>2,189</u>

倚天酷基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2)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u>114年度</u>	<u>113年度</u>
期初餘額	\$ (41,107)	6,983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資產公允價值變動數	<u>(69,370)</u>	<u>(48,090)</u>
期末餘額	<u>\$ (110,477)</u>	<u>(41,107)</u>

(3)確定福利計畫再衡量數

	<u>114年度</u>	<u>113年度</u>
期初餘額(即期末餘額)	\$ <u>(1,301)</u>	<u>(1,301)</u>

(十五)每股盈餘

1.基本每股盈餘

	<u>114年度</u>	<u>113年度</u>
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淨利	\$ 117,426	116,029
歸屬於共同控制下前手權益之淨利	<u>(1,211)</u>	<u>737</u>
本期淨利	<u>\$ 116,215</u>	<u>116,766</u>
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千股)	<u>61,860</u>	<u>61,860</u>
基本每股盈餘(元)		
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基本每股 盈餘(元)	\$ 1.90	1.88
歸屬於共同控制下前手權益之基本每股 盈餘(元)	<u>(0.02)</u>	<u>0.01</u>
基本每股盈餘(元)	<u>\$ 1.88</u>	<u>1.89</u>

2.稀釋每股盈餘

	<u>114年度</u>	<u>113年度</u>
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淨利	\$ 117,426	116,029
歸屬於共同控制下前手權益之淨利	<u>(1,211)</u>	<u>737</u>
本期淨利	<u>\$ 116,215</u>	<u>116,766</u>
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千股)	61,860	61,860
員工酬勞之影響	<u>530</u>	<u>468</u>
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千股)	<u>62,390</u>	<u>62,328</u>
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稀釋每股 盈餘(元)	1.88	1.86
歸屬於共同控制下前手權益之稀釋每股 盈餘(元)	<u>(0.02)</u>	<u>0.01</u>
稀釋每股盈餘(元)	<u>\$ 1.86</u>	<u>1.87</u>

倚天酷基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六)客戶合約之收入

1.收入之細分

	<u>114年度</u>	<u>113年度</u>
主要地區市場：		
台灣	\$ 874,576	1,190,101
中國	1,304,666	436,687
英屬維京群島	128,980	83,685
美國	113,627	139,514
阿拉伯聯合大公國	68,591	161,613
瑞士	36,246	28,891
菲律賓	31,964	92,724
俄羅斯	-	32,461
其他	<u>155,022</u>	<u>98,643</u>
	<u>\$ 2,713,672</u>	<u>2,264,319</u>
主要產品/服務線：		
電腦週邊	\$ 2,236,440	1,457,128
衣著穿戴	199,853	507,076
智慧移動	217,698	239,214
其他	<u>59,681</u>	<u>60,901</u>
	<u>\$ 2,713,672</u>	<u>2,264,319</u>

2.合約餘額

	<u>114.12.31</u>	<u>113.12.31</u>	<u>113.1.1</u>
應收帳款(含關係人)	\$ 142,715	324,540	331,675
減：備抵損失	<u>(432)</u>	<u>-</u>	<u>(1,206)</u>
合 計	<u>\$ 142,283</u>	<u>324,540</u>	<u>330,469</u>
合約負債—流動	<u>\$ 62,516</u>	<u>66,050</u>	<u>36,711</u>
合約負債—非流動	<u>\$ 611</u>	<u>754</u>	<u>730</u>

應收帳款及其減損之揭露請詳附註六(三)。

合約負債之變動主要係源自本公司移轉商品或勞務予客戶而滿足履約義務之時點與客戶付款時點之差異。

民國一一四年及一一三年一月一日合約負債期初餘額於民國一一四年度及一一三年度認列為收入之金額分別為65,937千元及36,673千元。

倚天酷基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七)員工及董監事酬勞

本公司於民國一一四年五月二十八日經股東會決議修改公司章程，依修改後章程規定，年度如有獲利，於預先保留彌補累積虧損之數額後，就其餘額應提撥不低於百分之二為員工酬勞(其中就其餘額應提撥不低於百分之一為基層員工酬勞)及提撥不高於千分之八為董事酬勞。修改前之章程則規定，年度如有獲利，於預先保留彌補累積虧損之數額後，就其餘額提撥不低於百分之二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千分之八為董事酬勞。前項員工酬勞得以現金或股票為之，其分派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該一定條件由董事會訂定之；董事酬勞以現金方式發放。

本公司民國一一四年度及一一三年度員工酬勞估列金額分別為11,830千元及11,949千元；董事酬勞估列金額分別為960千元及970千元，係以本公司各該段期間之稅前淨利扣除員工及董事酬勞前之金額乘上本公司章程訂定之員工及董事酬勞分派成數為估計基礎，並列報為民國一一四年度及一一三年度之營業費用。若次年度實際分派金額與估列數有差異時，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並將該差異認為次年度損益。本公司董事會決議分派之員工及董事酬勞金額與前述本公司民國一一四年度及一一三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之估列金額並無差異，並全數以現金發放，相關資訊可至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十八)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1.利息收入

	<u>114年度</u>	<u>113年度</u>
銀行存款利息收入	\$ <u>13,921</u>	<u>14,687</u>

2.其他收入

	<u>114年度</u>	<u>113年度</u>
股利收入	\$ <u>9,452</u>	<u>8,209</u>

3.其他利益及損失

	<u>114年度</u>	<u>113年度</u>
外幣兌換利益(損失)淨額	\$ (2,541)	11,818
租金收入(附註六(十一))	390	369
其他	<u>441</u>	<u>120</u>
	\$ <u>(1,710)</u>	<u>12,307</u>

4.財務成本

	<u>114年度</u>	<u>113年度</u>
銀行借款利息	\$ -	3
租賃負債之利息費用	\$ <u>60</u>	<u>51</u>
	\$ <u>60</u>	<u>54</u>

倚天酷基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九)金融工具

1.金融工具之種類

(1)金融資產

	<u>114.12.31</u>	<u>113.12.31</u>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164,131	233,501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放款及應收款)：		
現金及約當現金	931,731	985,776
應收帳款(含關係人)	142,283	324,540
其他應收款	130	1,263
存出保證金	<u>2,000</u>	<u>1,916</u>
	<u>\$ 1,240,275</u>	<u>1,546,996</u>

(2)金融負債

	<u>114.12.31</u>	<u>113.12.31</u>
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應付帳款(含關係人)	\$ 193,371	359,472
其他應付款(含關係人)	108,183	93,501
租賃負債	1,342	1,070
存入保證金	<u>7,755</u>	<u>1,500</u>
	<u>\$ 310,651</u>	<u>455,543</u>

2.公允價值之資訊

(1)非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本公司之管理階層認為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於財務報告中之帳面金額趨近於其公允價值。

(2)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下列資產係以重複性為基礎按公允價值衡量。下表係提供原始認列後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之相關分析，並以公允價值之可觀程度分為第一至第三級。各公允價值層級定義如下：

- A.第一級：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未經調整)。
- B.第二級：除包含於第一級之公開報價外，資產或負債之輸入參數係直接(即價格)或間接(即由價格推導而得)可觀察。
- C.第三級：資產或負債之輸入參數非基於可觀察之市場資料(非可觀察參數)。

倚天酷基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114.12.31			
	公允價值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合計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				
國內上市(櫃)公司股票	\$ 164,131	-	-	164,131
未上市(櫃)公司股票	-	-	-	-
	<u>\$ 164,131</u>	<u>-</u>	<u>-</u>	<u>164,131</u>
	113.12.31			
	公允價值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合計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				
國內上市(櫃)公司股票	\$ 233,501	-	-	233,501
未上市(櫃)公司股票	-	-	-	-
	<u>\$ 233,501</u>	<u>-</u>	<u>-</u>	<u>233,501</u>

民國一一四年度及一一三年度並無任何金融資產及負債移轉公允價值層級之情形。

(3)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所採用之評價技術及輸入值

- A.具標準條款與條件並於活絡市場交易之金融資產，其公允價值係參照市場報價決定，如上市(櫃)公司股票。
- B.公允價值層級第三層之未上市(櫃)公司股票係以市場法估計公允價值，其判定係參考近期籌資活動，同類型公司評價、市場狀況及其他經濟指標等。另，其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主要為流動性折價，惟因流動性折價的可能變動不會導致重大的潛在財務影響，故不擬揭露其量化資訊。

(二十)財務風險管理

本公司因業務活動而暴露於信用風險、流動性風險及市場風險。本附註表達本公司上述各項風險之暴險資訊、本公司衡量及管理該等風險之政策及程序及量化揭露。

1.信用風險

(1)信用風險最大暴險之金額

信用風險係本公司因金融資產交易對方未履行合約義務而產生財務損失之風險，主要來自於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客戶之帳款及其他應收款等金融資產。本公司金融資產之帳面金額代表最大信用暴險金額。

倚天酷基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2)信用風險集中狀況

本公司已建立授信政策，依該政策針對每一客戶個別分析其財務狀況以決定其信用額度。本公司於民國一一四年及一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應收帳款(含關係人)餘額中分別有78%及79%係由三家客戶組成，本公司已定期評估客戶財務狀況，以降低信用風險。

(3)應收款項之信用風險

應收帳款之信用風險暴險資訊請詳附註六(三)。其他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其他應收款及存出保證金。上開均為信用風險低之金融資產，因此按十二個月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該期間之備抵損失(本公司如何判定信用風險低之說明請詳附註四(六))。

2.流動性風險

流動性風險係本公司無法交付現金或其他金融資產以清償金融負債，未能履行相關義務之風險。本公司定期監督當期及預計中長期之資金需求，並透過維持足夠的現金，並確保借款合同條款之遵循，以管理流動性風險。

下表說明本公司已約定還款期間之金融負債剩餘合約到期分析，其係依據本公司最早可能被要求還款之日期，並以未折現現金流量編製。

	合 約 現金流量	6個月 以內	6-12個月	1-2年	2年以上
114年12月31日					
非衍生金融負債：					
應付帳款(含關係人)	\$ 193,371	193,371	-	-	-
其他應付款(含關係人)	108,183	108,183	-	-	-
存入保證金	7,755	-	6,315	-	1,440
租賃負債	1,346	1,346	-	-	-
	<u>\$ 310,655</u>	<u>302,900</u>	<u>6,315</u>	<u>-</u>	<u>1,440</u>
113年12月31日					
非衍生金融負債：					
應付帳款(含關係人)	\$ 359,472	359,472	-	-	-
其他應付款(含關係人)	93,501	93,501	-	-	-
存入保證金	1,500	-	60	-	1,440
租賃負債	1,073	1,073	-	-	-
	<u>\$ 455,546</u>	<u>454,046</u>	<u>60</u>	<u>-</u>	<u>1,440</u>

倚天酷基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3.市場風險

市場風險係指因市場價格變動，如匯率、利率及權益工具價格變動，而影響本公司之收益或所持有金融工具價值之風險。市場風險管理之目標係管控市場風險之暴險程度在可承受範圍內，並將投資報酬最佳化。

(1)匯率風險

本公司暴露於非以功能性貨幣計價之銷售及採購交易所產生之匯率風險。

A.匯率風險之暴險

本公司於報導日非以功能性貨幣計價之貨幣性資產與負債帳面價值如下：

	114.12.31			113.12.31		
	外幣	匯率	台幣	外幣	匯率	台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	\$ 7,209	31.416	226,478	11,986	32.781	392,913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	7,316	31.416	229,839	11,098	32.781	363,804

B.敏感性分析

本公司之匯率風險主要來自於以外幣計價之現金及約當現金及應收(付)帳款(含關係人)等，於換算時產生外幣兌換損益。於民國一一四年及一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當新台幣相對於美金貶值/升值1%，而其他所有因素維持不變之情況下，民國一一四年度及一一三年度之稅前淨利(損)將分別變動(34)千元及291千元。兩期分析係採用相同基礎。

(2)其他市價風險

本公司持有上市櫃公司權益證券投資而產生權益價格變動風險。本公司以公允價值基礎進行管理並積極監控投資績效，另持有非上市櫃公司權益證券係屬策略性投資，本公司並未積極交易該等投資。

有關權益工具價格風險之敏感性分析，係以財務報導期間結束日之公允價值變動為計算基礎。假若權益工具價格上升/下降5%，民國一一四年度及一一三年度其他綜合損益金額將分別變動8,207千元及11,675千元。

倚天酷基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二十一)資本管理

本公司基於現行營運產業特性及未來公司發展情形，並且考量外部環境變動等因素，規劃本公司未來期間所需之營運資金、研究發展費用及股利支出等需求，保障本公司能繼續營運，回饋股東且同時兼顧其他利益關係人之利益，並維持最佳資本結構以長遠提升股東價值。

(二十二)非現金交易之投資及籌資活動

- 1.民國一一四年度及一一三年度以租賃方式取得使用權資產，請詳附註六(七)。
- 2.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之調節如下表：

	114.1.1	現金流量	非現金之 租賃變動	114.12.31
存入保證金	\$ 1,500	6,255	-	7,755
租賃負債	1,070	(5,877)	6,149	1,342
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總額	\$ 2,570	378	6,149	9,097

	113.1.1	現金流量	非現金之 租賃變動	113.12.31
存入保證金	\$ 1,500	-	-	1,500
租賃負債	3,592	(5,082)	2,560	1,070
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總額	\$ 5,092	(5,082)	2,560	2,570

七、關係人交易

(一)母公司與最終控制者

宏基股份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母公司及所歸屬集團之最終控制者，於民國一一四年及一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皆持有本公司63.54%流通在外股份。宏基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供大眾使用之合併財務報表。

(二)關係人名稱及關係

於本個體財務報告之涵蓋期間內與本公司有交易之關係人及本公司之子公司如下：

關係人名稱	與本公司之關係
宏基股份有限公司(宏基公司)	係本公司之母公司及所屬集團之最終控制者
酷基科技(上海)有限公司(GCN)	本公司之子公司
Acer Gadget America Inc.(AGA)	本公司之子公司
宏基風尚股份有限公司(AFS)	本公司之子公司

倚天酷基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關係人名稱	與本公司之關係
其他關係人：	
Acer America corporation (AAC)	係宏碁公司之子公司
Acer Computer Australia Pty. Limited (ACA)	係宏碁公司之子公司
Acer Computer Co., Ltd. (ATH)	係宏碁公司之子公司
Acer Computer (Far East) Limited (AFE)	係宏碁公司之子公司
Acer Computer(Singapore) Pte. Ltd. (ACS)	係宏碁公司之子公司
Acer Europe SA (AEG)	係宏碁公司之子公司
Acer INDIA PRIVATE LIMITED (AIL)	係宏碁公司之子公司
Acer Japan Corporation (AJC)	係宏碁公司之子公司
Acer Philippines, Inc. (APHI)	係宏碁公司之子公司
Acer Service Corporation (ASC)	係宏碁公司之子公司
Acer Sales and Services SDN BHD (ASSB)	係宏碁公司之子公司
Acer Vietnam Co., Ltd. (AVN)	係宏碁公司之子公司
Asplex Sp. z o.o. (APX)	係宏碁公司之子公司
PT. Acer Indonesia (AIN)	係宏碁公司之子公司
PT. Acer Manufacturing Indonesia (AMI)	係宏碁公司之子公司
Enfinitec B.V.(ENNL)	係宏碁公司之子公司
宏碁資訊服務股份有限公司(宏碁資訊)	係宏碁公司之子公司
宏碁智通股份有限公司(宏碁智通)	係宏碁公司之子公司
宏碁遊戲股份有限公司(宏碁遊戲)	係宏碁公司之子公司
宏碁智雲資訊股份有限公司(宏碁智雲資訊)	係宏碁公司之子公司
宏碁健康股份有限公司(宏碁健康)	係宏碁公司之子公司
安碁資訊股份有限公司(安碁資訊)	係宏碁公司之子公司
展碁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展碁)	係宏碁公司之子公司
安圖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安圖斯)	係宏碁公司之子公司
海柏特股份有限公司(海柏特)	係宏碁公司之子公司
渴望園區服務開發股份有限公司(渴望服務)	係宏碁公司之子公司
聯永基股份有限公司(聯永基)	係宏碁公司之子公司
智聯服務股份有限公司(智聯服務)	係宏碁公司之子公司
GrandPad Inc.(GrandPAD)	係宏碁公司之關聯企業(註)
木實投資有限公司	其代表人與本公司之董事為同一人

(註)宏碁公司子公司已於民國一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處分全數GrandPad Inc. 之股權，故自該日起非為宏碁公司之關聯企業。

倚天酷基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三)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營業收入

本公司對關係人之重大銷售金額如下：

	<u>114年度</u>	<u>113年度</u>
宏基公司	\$ 767,791	1,056,092
子公司	-	17,327
其他關係人	<u>129,638</u>	<u>214,600</u>
	<u>\$ 897,429</u>	<u>1,288,019</u>

本公司銷貨予關係人之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並無顯著不同。銷售價格係依各銷貨地區之經濟環境及市場競爭情況或商品規格分別決定，無一般交易價格可比較。

2.進貨及其他營業成本

本公司向關係人進貨及其他營業成本之金額如下：

	<u>114年度</u>	<u>113年度</u>
宏基公司	\$ 150,010	75,857
子公司	1,847	-
其他關係人	<u>2,102</u>	<u>2,215</u>
	<u>\$ 153,959</u>	<u>78,072</u>

本公司向上述關係人之進貨價格，因部分商品規格不同，無一般交易價格可比較。與關係人之交易條件與其他供應商無顯著不同。

3.營業費用

本公司因關係人提供管理諮詢、系統維護、技術開發及其他等服務所產生之營業費用明細如下：

<u>帳列項目</u>	<u>關係人類別</u>	<u>114年度</u>	<u>113年度</u>
營業費用	宏基公司	\$ 5,656	7,812
營業費用	其他關係人	<u>11,577</u>	<u>1,933</u>
		<u>\$ 17,233</u>	<u>9,745</u>

4.租賃

本公司向宏基公司承租辦公室，租金係參考鄰近地區租金行情。於民國一一四年度及一一三年度新增之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總額分別為3,595千元及2,560千元。於民國一一四年度及一一三年度認列利息支出分別為35千元及21千元。截至民國一一四年及一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租賃負債餘額分別為905千元及644千元。

倚天酷基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5.應收款項

本公司因前述銷貨收入而應向關係人收取之款項明細如下：

帳列項目	關係人類別	114.12.31	113.12.31
應收帳款－關係人	宏碁公司	\$ 82,234	184,143
應收帳款－關係人	子公司	-	13,112
應收帳款－關係人	其他關係人	11,197	23,699
		<u>\$ 93,431</u>	<u>220,954</u>

6.應付款項

本公司因前述進貨、各項服務支出、銷售折讓及關係人代為支付等交易而應支付予關係人之款項明細如下：

帳列項目	關係人類別	114.12.31	113.12.31
應付帳款－關係人	宏碁公司	\$ 36,513	47,452
應付帳款－關係人	其他關係人	9	41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宏碁公司	7,219	9,132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其他關係人	8,374	819
退款負債－關係人	宏碁公司	3,579	12,789
		<u>\$ 55,694</u>	<u>70,233</u>

7.其他

本公司持有宏碁公司之股權，帳列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項下，於民國一一四年度及一一三年度認列之股利收入分別為7,319千元及6,889千元。

8.組織重組

如合併財務報告附註一所述，本公司於民國一一四年六月五日以現金14,993千元向宏碁智聯網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取得宏碁股份有限公司之子公司愛普瑞股份有限公司100%之股權，該交易屬共同控制下之組織重組，相關說明請詳附註十二(二)。本公司取得之淨資產帳面價值如下：

資產：		
現金		\$ 14,136
預付款項及其他流動資產		<u>955</u>
小計		<u>15,091</u>
負債：		
其他應付款		(75)
其他流動負債		<u>(23)</u>
小計		<u>(98)</u>
淨資產		<u>\$ 14,993</u>

倚天酷基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另，本公司依企業併購法、公司法及其他相關法令規定，以民國一十四年七月四日為分割基準日，將風尚事業之相關營業分割讓與本公司之子公司宏基風尚股份有限公司，分割淨資產計27,889千元，以取得宏基風尚股份有限公司普通股2,789千股，分割轉讓之資產及負債帳面價值如下：

資產：	
應收帳款	\$ 3,646
應收帳款－關係人	57,944
存貨	43,736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7
預付款項及其他流動資產	463
小計	<u>105,806</u>
負債：	
應付帳款	(65,995)
其他應付款	(8,532)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139)
退款負債－流動	(3,251)
小計	<u>(77,917)</u>
淨資產	<u>\$ 27,889</u>

(四)主要管理階層人員報酬

	<u>114年度</u>	<u>113年度</u>
短期員工福利	\$ 21,581	20,563
退職後福利	<u>346</u>	<u>395</u>
	<u>\$ 21,927</u>	<u>20,958</u>

八、質押之資產

本公司提供質押擔保之資產帳面價值明細如下：

<u>資產名稱</u>	<u>質押擔保標的</u>	<u>114.12.31</u>	<u>113.12.31</u>
存出保證金	履約保證金	<u>\$ 2,000</u>	<u>1,916</u>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一)重大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u>114.12.31</u>	<u>113.12.31</u>
已開立而尚未使用之信用狀	<u>\$ -</u>	<u>25,639</u>

倚天酷基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無。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無。

十二、其他

(一)本公司員工福利、折舊及攤銷費用功能別彙總如下：

功 能 別 性 質 別	114年度			113年度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 計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 計
員工福利費用						
薪資費用	-	102,696	102,696	-	98,485	98,485
勞健保費用	-	6,886	6,886	-	6,386	6,386
退休金費用(註一)	-	3,552	3,552	-	(762)	(762)
董事酬金	-	3,515	3,515	-	3,400	3,400
其他員工福利費用	-	3,298	3,298	-	2,747	2,747
折舊費用	11,139	6,154	17,293	2,948	5,505	8,453
攤銷費用	-	473	473	-	537	537

(註一)本公司於民國一一三年度結清提撥至台灣銀行之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之餘額並認列結清利益4,275千元(列於營業費用減項)。

本公司民國一一四年度及一一三年度員工人數及員工福利費用額外資訊如下：

	114年度	113年度
員工人數	<u>70</u>	<u>69</u>
未兼任員工之董事人數	<u>7</u>	<u>7</u>
平均員工福利費用	<u>\$ 1,848</u>	<u>1,723</u>
平均員工薪資費用	<u>\$ 1,630</u>	<u>1,588</u>
平均員工薪資費用調整情形	<u>2.64 %</u>	<u>(8.79)%</u>
監察人酬金	<u>\$ -</u>	<u>-</u>

本公司薪資報酬政策(包括董事、經理人及員工)資訊如下：

針對董事及經理人之薪資報酬由薪酬委員會定期評估與檢視，針對同仁之薪資政策，係每年參與薪資調查定期檢視薪資水平，提供同仁具市場競爭性之薪酬。

倚天酷基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二)組織重組

本公司於民國一一四年六月五日以現金14,993千元取得宏基股份有限公司之子公司愛普瑞股份有限公司(已更名為宏基風尚股份有限公司)之100%股權，前述交易參照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公布之IFRS問答集及(101)基秘字第301號函釋之規定，係屬共同控制下之組織重組，應視為自始即取得，並據此追溯重編前期比較個體財務報告。

經重編民國一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一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其影響如下：

113.12.31資產負債表	重編前 報導金額	重編 影響金額	重編後 報導金額
流動資產	\$ 1,457,141	-	1,457,141
非流動資產	375,084	15,033	390,117
資產總計	\$ 1,832,225	15,033	1,847,258
流動負債	\$ 573,723	-	573,723
非流動負債	15,948	-	15,948
負債總計	589,671	-	589,671
股本	618,600	-	618,600
資本公積	422,373	-	422,373
法定盈餘公積	79,444	-	79,444
特別盈餘公積	39,259	-	39,259
保留盈餘	123,097	-	123,097
其他權益	(40,219)	-	(40,219)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合計	1,242,554	-	1,242,554
共同控制下前手權益	-	15,033	15,033
權益合計	1,242,554	15,033	1,257,587
負債及權益總計	\$ 1,832,225	15,033	1,847,258

倚天酷基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113年度		
	重編前 報導金額	重編 影響金額	重編後 報導金額
綜合損益表			
營業收入淨額	\$ 2,264,319	-	2,264,319
營業成本	(1,945,258)	-	(1,945,258)
營業毛利	319,061	-	319,061
未實現銷貨利益	(2,321)	-	(2,321)
已實現營業毛利	316,740	-	316,740
營業費用	(222,763)	-	(222,763)
營業淨利	93,977	-	93,977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52,389	737	53,126
稅前淨利	146,366	737	147,103
減：所得稅費用	30,337	-	30,337
本期淨利	116,029	737	116,766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45,002)	-	(45,002)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u>\$ 71,027</u>	<u>737</u>	<u>71,764</u>
淨利(損)歸屬於：			
本公司業主	\$ 116,029	-	116,029
共同控制下前手權益	-	737	737
本期淨利	<u>\$ 116,029</u>	<u>737</u>	<u>116,766</u>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本公司業主	\$ 71,027	-	71,027
共同控制下前手權益	-	737	737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u>\$ 71,027</u>	<u>737</u>	<u>71,764</u>
基本每股盈餘(元)(註)	<u>\$ 1.88</u>	<u>0.01</u>	<u>1.89</u>
稀釋每股盈餘(元)(註)	<u>\$ 1.86</u>	<u>0.01</u>	<u>1.87</u>

註：重編後每股盈餘係包含歸屬共同控制下前手權益之淨利。

倚天酷基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一)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民國一四年度本公司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規定，應再揭露之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如下：

1. 資金貸與他人：

單位：新台幣千元

編號	貸出資金之公司	貸與對象	往來科目	是否為關係人	本期最高金額	期末餘額	實際動支金額	利率區間	資金貸與性質	業務往來金額	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原因	提列備抵損失金額	擔保品		對個別對象資金貸與限額	資金貸與總額
													名稱	價值		
1	本公司	宏基風尚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是	60,000	60,000	-	1.98%	2	-	營運周轉	-	-	-	118,549	474,195
2	本公司	ACER GADGETA AMERICA INC.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是	62,832	62,832	-	5%	2	-	營運周轉	-	-	-	118,549	474,195

(註一)資金貸與性質：

2.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為。

(註二)本公司資金貸與總額以最近期經會計師簽證或查核之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四十為限。對個別對象資金貸與限額，以不超過上述淨值之百分之十為限。

2. 為他人背書保證：無。

3. 期末持有之重大有價證券(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權益部分)：

單位：千股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 末				備註
				股 數	帳面金額	持股比例	公允價值	
本公司	鼎天國際普通股股票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015	50,468	2.01 %	50,468	-
"	宏基普通股股票	母子公司	"	4,305	113,663	0.14 %	113,663	-

4.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單位：新台幣千元

進(銷)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關係	交易情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不同之情形及原因		應收(付)票據、帳款		備註	
			進(銷)貨金額	佔總進(銷)貨之比率	授信期間	單 價	授信期間	餘 額	佔總應收(付)票據、帳款之比率		
本公司	宏基	母子公司	(銷貨)	(767,791)	(28.29) %	OA60	(註一)	(註二)	82,234	57.80 %	-
本公司	宏基	母子公司	進貨	146,136	6.27 %	OA60	(註三)	(註四)	(36,513)	(18.88) %	-
宏基風尚	宏基	母子公司	(銷貨)	(139,647)	(67.66) %	OA60	(註一)	(註二)	45,675	68.93 %	-

註一：銷貨予關係人之銷售價格係依各銷貨地區之經濟環境及市場競爭情況分別決定，無一般交易價格可比較。

註二：銷貨予關係人之收款條件與一般交易並無顯著不同。

註三：向關係人進貨之價格因產品規格不同，無一般交易價格可茲比較。

註四：向關係人進貨之付款條件與一般交易並無顯著不同。

5.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倚天酷基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民國一四年度本公司之轉投資事業資訊如下(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

單位：新台幣千元/千股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之投資損益	備註
				本期期末	去年年底	股數	比率	帳面金額			
本公司	AGA	美國	電腦週邊產品之相關銷售業務	15,786	15,786	500	100.00 %	19,512	3,024	3,024	
"	宏基風尚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行李箱、包袋、智慧穿戴設備與相關配件產品之銷售業務	42,882	-	4,292	100.00 %	61,797	17,704	18,915	

(三)大陸投資資訊

1.轉投資大陸地區之事業相關資訊：

單位：美金千元/新台幣千元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	本期期初自	本期匯出或		本期期末自	被投資公司	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投資之持股比例	本期認列	期末投資	截至本期
				台灣匯出累	匯出	匯回	台灣匯出累					
酷基科技(上海)有限公司(GCN)	電腦週邊產品之相關銷售業務	15,708 (USD 500)	(註一)	15,708 (USD 500)	-	-	15,708 (USD 500)	19,139	100.00%	19,139	103,570	-

註一：投資方式直接投資大陸公司。

註二：依民國一四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匯率USD：NTD=1:31.416換算。

2.轉投資大陸地區限額：

單位：美金千元/新台幣千元

公司名稱	本期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經濟部投審會核准投資金額	依經濟部投審會規定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酷基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15,708 (USD 500)	15,708 (USD 500)	711,292

註：依民國一四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匯率USD：NTD=1:31.416換算。

3.重大交易事項：

民國一四年度本公司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之重大交易，請詳「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之說明。

十四、部門資訊

請詳民國一四年度合併財務報告。

倚天酷基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及約當現金明細表

民國一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 目	金 額
活期存款及支票存款(註1)	\$ 169,351
原始到期日三個月以內之定期存款(註1及註2) 利率1.62%~2.04%	762,380
	<u>\$ 931,731</u>

註1：其中外幣活期及定期存款及其匯率之明細如下：

美 金	2,926千元	美 元:台幣=1 : 31.4160
歐 元	253千元	歐 元:台幣=1 : 36.9012

註2：其中定期存款包含歐元200千元

應收帳款明細表

項 目	金 額
客戶甲	\$ 16,604
客戶乙	12,441
客戶丙	6,655
客戶丁	3,636
其他(均小於5%)	9,948
減：備抵損失	(432)
	<u>\$ 48,852</u>

倚天酷基股份有限公司

存貨明細表

民國一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 目	金 額		備 註
	成 本	市 價	
原料	\$ 46	1,184	市價採淨變現價值
商品及製成品	99,654	109,332	市價採淨變現價值
合 計	<u>\$ 99,700</u>	<u>110,516</u>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非流動變動明細表

民國一十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千股

名 稱	期 初		本期增加		本期減少		未實現 評價(損)益	期 末		提供擔保 或質押情形
	股 數	金 額	股 數	金 額	股 數	金 額		股 數	金 額	
鼎天國際普通股 股票	1,015	\$ 62,146	-	-	-	-	(11,678)	1,015	50,468	-
宏碁普通股股票	4,305	171,355	-	-	-	-	(57,692)	4,305	113,663	-
昕普股份有限公司 普通股股票	208	0	-	-	-	-	0	208	-	-
		<u>\$ 233,501</u>		<u>-</u>		<u>-</u>	<u>(69,370)</u>		<u>164,131</u>	

倚天酷基股份有限公司
預付款項及其他流動資產明細表
民國一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u>項</u> <u>目</u>	<u>摘</u> <u>要</u>	<u>金</u> <u>額</u>
預付貨款		\$ 16,288
營業稅留抵稅額		5,450
其他(均小於5%)		<u>5,012</u>
		<u>\$ 26,750</u>

倚天酷基股份有限公司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變動明細表
民國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千股

名 稱	期 初 金 額		本 期 增 加		本 期 減 少		已實現			期 末 餘 額			市價或股權淨值		提 供 擔保或 質押情形
	股 數	金 額	股 數	金 額	股 數	金 額	銷貨毛利	投資損益	換算調整數	股 數	持股比例	金 額	單價(元)	總 額	
Acer Gadget America Inc.	500	\$ 14,845	-	-	-	-	2,321	3,024	(678)	500	100.00 %	19,512	39.02	19,512	-
酷基(上海)有限公司	-	83,714	-	-	-	-	-	19,139	717	-	100.00 %	103,570	-	103,570	-
宏碁風尚股份有限公司	1,503	15,033	2,789	27,889	-	-	-	17,704	1,171	4,292	100.00 %	61,797	14.40	61,797	-
合 計		<u>113,592</u>		<u>27,889</u>		<u>-</u>	<u>2,321</u>	<u>39,867</u>	<u>1,210</u>			<u>184,879</u>		<u>184,879</u>	

倚天酷基股份有限公司

應付帳款明細表

民國一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廠 商 名 稱	金 額
廠商A	\$ 39,183
廠商B	12,731
廠商C	9,949
廠商D	9,502
廠商E	9,439
廠商F	8,839
其他(均小於5%)	67,206
	<u>\$ 156,849</u>

其他應付款明細表

項 目	金 額
應付薪資及獎金	\$ 43,558
應付權利金	18,816
應付模具費	9,470
其他(均小於5%)	20,746
	<u>\$ 92,590</u>

倚天酷基股份有限公司

營業成本明細表

民國一十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 目	合 計
期初原料	\$ 6,408
加：本期進料	33
減：轉列費用	15
出售原料	673
期末原料	<u>5,659</u>
本期耗用原料	94
委外加工費	<u>12</u>
製造成本	<u>106</u>
加：期初製成品及商品	149,251
本期進貨	2,354,366
減：轉列費用	5,856
期末製成品及商品	<u>117,765</u>
銷貨成本	2,380,102
存貨分割予子公司	(47,715)
出售原料成本	673
存貨跌價損失	3,643
其他營業成本	<u>30,377</u>
營業成本	<u><u>\$ 2,367,080</u></u>

倚天酷基股份有限公司

營業費用明細表

民國一十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 目	推銷費用	管理費用	研究發展費用
薪資支出(含董事酬金)	\$ 39,989	50,709	15,513
運 費	18,662	-	-
廣 告 費	23,916	-	-
勞 務 費	3,559	10,900	63,424
其他費用(均小於5%)	21,929	17,350	1,729
	<u>\$ 108,055</u>	<u>78,959</u>	<u>80,666</u>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變動明細表請詳財務報告附註六(六)。

使用權資產變動明細表請詳財務報告附註六(七)。

投資性不動產變動明細表請詳財務報告附註六(八)。

應收帳款—關係人及應付帳款—關係人明細表請詳財務報告附註七。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明細表請詳財務報告附註七。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明細表請詳財務報告附註六(十三)。

負債準備—流動變動明細表請詳財務報告附註六(十)。

營業收入明細表請詳財務報告附註六(十六)。

利息收入、其他利益及損失、財務成本明細表請詳財務報告附註六(十八)。

社團法人台北市會計師公會會員印鑑證明書

會員姓名： (1) 高靚玟 北市財證字第 1151579 號

副簽證會計師名稱： (2) 唐嘉鍵

事務所名稱：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事務所地址： 台北市信義區信義路五段7號68樓 事務所統一編號： 04016004



事務所電話： (02)81016666 委託人統一編號： 22089345

會員證書字號： (1) 北市會證字第 3989 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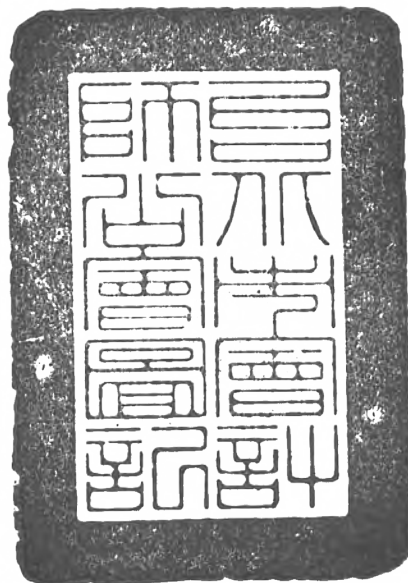
(2) 北市會證字第 4149 號

印鑑證明書用途： 辦理 倚天酷碁股份有限公司

114 年 01 月 01 日 至
114 年度 (自民國 114 年 12 月 31 日) 財務報表之查核簽證。

簽名式 (一)	高靚玟	存會印鑑 (一)	
簽名式 (二)	唐嘉鍵	存會印鑑 (二)	

理事長：



核對人：

